**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**

**博士后研究人员聘用合同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 | 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 | | |
| 乙方（博士后）： |  | 性别： |  |
| 证件类型： |  | 证件号码： |  |
| 丙方（合作导师）： |  | | |

|  |
| --- |
| 乙方申请到甲方博士后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，甲方经考核拟同意接收。经甲乙丙三方平等协商，就乙方到甲方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达成如下协议： |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合同期限**  乙方在甲方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限为 年，自乙方到甲方办理完报到手续之日（即进站之日）起开始计算。若乙方申请提前或延期出站，则本合同的有效期至甲方书面批准的出站日期为准。 |

|  |
| --- |
| **二、乙方义务**  （一）在站期间全职在甲方工作，按规定及时完成科研任务。  （二）遵纪守法，遵守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并履行应尽义务。  （三）进站之日起三个月内应进行科研课题的开题工作，并填写《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博士后研究人员开题审核表》，明确在站期间科研工作内容、目标、预期成果等，经丙方及所在研究室确认后交甲方备案。  （四）在站期间按甲方职工考核规定参加年度考核。  （五）乙方应按规定时间及时办理出站手续，对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而不及时办理出站手续者，不再享受甲方博士后所有待遇，自动终止与甲方人事关系，并办理退站。  （六）合同终止后，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履行保护甲方及丙方知识产权及保守秘密义务。  （七）乙方来甲方工作前未有工作单位，乙方来甲方报到时，须将人事档案转至甲方，并提交博士学位证书原件。若乙方来甲方工作前有工作单位，不将人事及工资关系至甲方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三、甲方及丙方义务**  （一）依照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，甲方为乙方提供工资、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待遇。  （二）丙方在乙方进站前，明确乙方在站期间科研课题主要内容及预期目标，并提供必要科研条件，保证乙方在进站后可立即开始工作。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课题主要内容： |  | |  |  | |  |  | |  |  | |  |  | | 预期目标： |  | |  |  | |  |  | |  |  | |  |  |   （三）甲方在乙方进站之日起三个月内，应对乙方科研课题完成开题审核，进一步明确乙方在站期间科研工作主要内容、工作目标及预期成果等，并将《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博士后研究人员开题审核表》交至甲方备案存档。  （四）乙方在站期间按甲方职工进行年度考核，工作期满出站前一个月内安排出站科研评审等工作。 |

|  |
| --- |
| **四、知识产权归属** 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，乙方在站期间，通过发明、设计、创作等完成的专利、作品、商标等成果而产生的知识产权（含上述有关知识产权成果申请权）归属于甲方。 |

|  |
| --- |
| **五、合同变更、解除及终止**  （一）订立本合同所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制度发生变化，本合同应变更相应内容。  （二）订立本合同所依据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。  （三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：  1、无故不参加中期考核；或终期考核不合格的；  2、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；  3、在学术上弄虚作假，影响恶劣的；  4、受警告及以上行政处分的；  5、无故旷工连续十五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三十天及以上的；  6、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；  7、出国逾期不归超过三十天的；  8、期满博士后人员无故超过一个月未及时办理出站手续，或户口档案转移手续的；  9、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。  （四）甲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的，应当书面通知乙方。无需给与乙方任何补偿。乙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一周内办理退站手续。 |

|  |
| --- |
| **六、违约责任**  （一）甲、乙、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损失。  （二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赔偿甲方及丙方损失：  1、由甲方或丙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专业培训，乙方中途退站或完不成科研任务而退站，应向甲方或丙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数额为已支付全部培训费。  2、由甲方批准乙方出国（出境）研修或学术交流，乙方中途退站或完不成科研任务而退站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数额为乙方出国（出境）研修或学术交流期间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薪酬、福利费和出国（出境）经费。  （三）乙方经甲方书面批准而不及时办理退站手续，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。 |

|  |
| --- |
| **七、其他**  （一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办理离站手续而擅自离开甲方，按《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职工请休假管理办法》给予相应行政处理。  （二）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，于乙方到甲方办理完毕报到手续时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一份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签章）： |  |
|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|  |
| 签订日期： | 年 月 日 |
| 乙方（博士后）： |  |
| 签订日期： | 年 月 日 |
| 丙方（合作导师）： |  |
| 签订日期： | 年 月 日 |